

昆 明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编

2010年4月10日 第7号

(总号: 134)

目 录

〔市政府规章〕

- 昆明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管理暂行办法·····(1)
昆明市土地供应信息发布暂行办法·····(6)

〔市政府文件〕

-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的意见····· (10)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建设监督管理提高行政效能的意见····· (15)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石林“2·7”森林火灾扑救工作先进集体的决定····· (18)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审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20)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统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24)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宗教事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
编制规定的通知····· (27)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旅游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29)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
编制规定的通知····· (32)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滇池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
编制规定的通知····· (35)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投资促进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
编制规定的通知····· (39)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
编制规定的通知····· (42)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人民政府研究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
编制规定的通知····· (45)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
编制规定的通知····· (47)

GAZETTE OF KUNM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Kunm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April. 10th, 2010 IssueNo.7 SerialNo. 134

Table of Contents

{Regulations of Kunming Municipality}

- Interim Measure of Kunming for Administration on Auction and Granting of the Right to Use the Stated-owned Land for Construction. (1)
Interim Measure of Kunming for Releasing Information on Land Supply. (6)

{Documents of Kunming Municipality}

- Opinion on Pushing Forward the Construction of Modern Agriculture Parks.(10)
Opinion on Strengthening the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on Urban Construction and Improving the Administrative Efficiency. (15)
Decision on Commending the Advanced Collectives for Putting out the Forest Fire on 7th of February. (18)

{Documents of General Office of Kunming Municipality}

-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rovisions on Main Functions, Internal Structure and Staffing of Kunming Municipal Bureau of Auditting. (20)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rovisions on Main Functions, Internal Structure and Staffing of Kunming Municipal Bureau of Statistics. (24)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rovisions on Main Functions, Internal Structure and Staffing of Kunming Municipal Bureau of Religious Affairs.(27)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rovisions on Main Functions, Internal Structure and Staffing of Kunming Municipal Bureau of Tourism. (29)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rovisions on Main Functions, Internal Structure and Staffing of Kunming Municipal Bureau of Work Safety. (32)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rovisions on Main Functions, Internal Structure and Staffing of Kunming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of Dianchi Lake. (35)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rovisions on Main Functions, Internal Structure and Staffing of Kunming Municipal Bureau of Investment Promotion. (39)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rovisions on Main Functions, Internal Structure and Staffing of Kunming Municipal Civil Defense Office. (42)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rovisions on Main Functions, Internal Structure and Staffing of Research Office of Kunm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45)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rovisions on Main Functions, Internal Structure and Staffing of Legal Affairs Office of Kunm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47)

昆明市人民政府令

第 98 号

《昆明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管理暂行办法》已经 2010 年 3 月 2 日市政府第 152 次常务会研究同意，现予公布，自 2010 年 4 月 2 日起施行。

市长 张祖林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日

昆明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拍卖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行为，提高土地交易市场化程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辖区范围内拍卖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拍卖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应当遵循合法、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接受国土、财政、审计、监察等行政职能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四条 商服用地、商品住宅用地一律以拍卖方式公开出让，其他经营性用地应当尽量以拍卖方式出让。

除政府指定的公益性项目用地外，禁止其他用途用地和商服用地、商品住宅用地捆绑出让。

城中村改造项目用地出让，按政府批准方式执行。

五星级及以上的宾馆、酒店、饭店、度假村用地可以按照拍卖以外的方式出让。

第五条 商服用地具体包括：批发零售用地、住宿餐饮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其他商服用地。批发零售用地，指用于商品批发、零售的用地。包括商场、商店、超市、各类批发（零售）市场、燃气加气站、加油站等及其附属的小型仓库、车间、工场等用地。

住宿餐饮用地，指用于提供住宿、餐饮服务的用地。包括宾馆、酒店、饭店、旅馆、招待所、

度假村、餐厅、酒吧等用地。

商务金融用地，指企业、服务业等办公用地，以及经营性的办公场所用地。包括写字楼、商业性办公场所、金融活动场所和企业厂区外独立的办公场所等用地。

其他商服用地，指上述用地以外的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包括洗车场、洗染店、废旧物资回收站、维修网点、照相馆、理发美容店、洗浴场所等用地。

第六条 昆明主城区〔包括五华区、盘龙区、官渡区、西山区、三个国家级开发（度假）区、呈贡县〕和昆明市土地储备中心跨县（市）区的储备用地，拍卖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工作由市国土资源局负责组织实施，具体业务由市土地和矿业权交易中心办理。

其他县（市）区拍卖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工作由各县（市）区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也可委托昆明市土地和矿业权交易中心承办。

第七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方案由委托拍卖人拟定，报本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本级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八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前应当由城乡规划行政管理部门针对单一宗地制定空间范围的详细规划设计条件。同一宗地分为不同用途的，应当明确不同用途所占宗地面积比例。土地一经出让，规划设计条件不得更改；如确需更改的，报昆明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审批。

第九条 拍卖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应当根据《昆明市土地供应信息发布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发布公告。公告应当载明竞买的时间、地点、联系方式、竞买人应具备的条件、缴纳竞买保证金等事项，并向竞买人提供拍卖宗地的有关资料，包括位置、面积、用途、配套条件成熟度、规划设计条件及附图、土地开发时限、土地使用年限和竞买规则等。

第十条 拍卖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前，应当由委托拍卖人委托具有土地估价资格的中介机构，根据拟供应宗地的位置、面积、用途、建设规模、规划设计条件、政府公布的基准地价、市场交易参考价格和近期相邻宗地交易价格等进行评估，评估报告经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作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定价的参照。

第十一条 按照“谁委托、谁组价”的原则，委托拍卖人应当对委托拍卖价格的组价内容予以详细说明，拍卖出让底价和起拍价在参考评估价格的基础上，由委托拍卖人综合考虑土地储备支出、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市场交易情况等因素后确定。起拍价报市土地储备委员会集体决策。

第十二条 拍卖出让底价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价标准或昆明市土地出让价格最低价标准。

第十三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底价应当严格保密，不得泄漏。

参加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的竞拍人名单，在拍卖开始前，应当严格保密，不得泄露。

第十四条 竞买人在报名时，应当缴纳竞买保证金。

竞买保证金应当以现金方式，按照不低于起拍价的 30%收取，由委托拍卖人根据宗地具体情况确定具体金额。

竞买人应当到市土地和矿业权交易中心指定的银行办理进账手续，提交竞买申请资料时，一并提交银行进账单，保证金到账后方可办理报名手续。

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除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本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活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已在我市持有出让的国有土地，未按规定缴清土地出让价款的；
- （二）已在我市持有出让的国有土地，未按规定时间、要求进行开发的；
- （三）两年内曾恶意竞拍、串拍，以及竞得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或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及恶意拖欠出让价款的；
- （四）其他经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不能参加拍卖出让活动的情形。

第十六条 参加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的竞买人应当达到 7 人以上（含 7 人）。拍卖报名截止时，若竞买人满 7 人以上（含 7 人），由拍卖人通知竞买人按时参加拍卖会；若竞买人未满 7 人，则终止本宗地拍卖出让，由拍卖人通知竞买人，并于 5 个工作日内退回竞买保证金，不计利息。

第十七条 拍卖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基本程序：

- （一）拍卖人在拍卖开始日前 20 日发布拍卖公告；
- （二）编制拍卖文件；
- （三）竞买人报名参加竞买并索取有关拍卖文件；
- （四）按拍卖文件的要求缴纳竞买保证金；
- （五）在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按法定程序进行拍卖；
- （六）拍卖成交后，竞得人和拍卖人当场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
- （七）在拍卖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他竞买人竞买保证金，不计利息。

第十八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会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主持人点算竞买人；
- （二）主持人介绍拍卖宗地的面积、界址、空间范围、现状、用途、使用年期、规划指标要求、开工和竣工时间以及其他有关事项；
- （三）主持人宣布起叫价和增价规则及增价幅度。没有底价的，应当明确提示；
- （四）主持人报出起叫价；
- （五）竞买人举牌应价或者报价；
- （六）主持人确认该应价或者报价后继续竞价；

(七) 主持人连续三次宣布同一应价或者报价而没有再应价或者报价的, 主持人落槌表示拍卖成交;

(八) 主持人宣布最高应价或者报价者为竞得人。

第十九条 拍卖主持人在拍卖中可以根据竞买人竞价情况调整拍卖增价幅度。

第二十条 竞买人的最高应价或者报价未达底价时, 主持人应当终止拍卖。

第二十一条 拍卖成交后, 拍卖人当场与竞得人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竞得人应当于成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并按照合同的约定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约定分期缴纳的, 首次缴纳比例不得低于全部土地出让价款的 50%。

第二十二条 土地出让价款一般应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付清。

有特殊付款要求的, 应当在拍卖前告知所有竞买人, 付款时间按照委托拍卖人确定的时间为准, 但不得超过 60 日。

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可以抵作土地出让价款。

第二十三条 拍卖活动结束后,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昆明市土地供应信息发布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将拍卖结果进行公布。

第二十四条 竞得人在出让合同规定期限内付清出让价款后, 依法办理土地登记, 领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证。

第二十五条 竞得人在拍卖成交后不当场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或不按《拍卖成交确认书》约定时限与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 视为违约, 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并重新组织拍卖。

第二十六条 竞得人不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的,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有权解除合同, 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并重新组织拍卖。

第二十七条 竞得人不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进行土地开发, 或开发未达到相应强度的, 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 并重新组织拍卖。

第二十八条 竞得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竞得结果无效; 造成损失的, 竞得人应当依法承担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并不得参与重新组织的拍卖:

- (一) 违反有关规定或者不履行交易文件规定义务的;
- (二) 提供虚假文件, 隐瞒事实的;
- (三) 采取行贿、恶意串通等非法手段竞得的;
- (四)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二十九条 竞得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两年内不得参与本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并列
入本市相关诚信体系黑名单：

（一）竞得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或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的；

（二）不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恶意拖欠出让价款的；

（三）采取行贿、恶意串通等非法手段竞得土地的；

（四）在拍卖过程中有其他恶意行为的。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土地交易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任免机关、监察机关视其
情节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

（一）以合作开发、招商引资、历史遗留问题等名义对应当实行拍卖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
权采用划拨方式或协议出让方式供应的；

（二）在拍卖出让活动中阻止符合受让条件的申请人进场交易，或者允许不符合受让条件、不
按规定缴纳竞拍保证金的申请人进场交易的；

（三）操纵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交易结果的；

（四）泄露底价的；

（五）泄露竞拍人名单的；

（六）对未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支付土地出让价款或者不具备其他法定条件而为其发放国有建
设用地使用权证书的；

（七）有收受贿赂、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的。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许可文书无效。同时，由任免机关、
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

（一）非经营性用地违规用于经营性建设用地，发改、住建、国土、规划等部门为其办理基本
建设等手续的；

（二）土地公开公示信息中，设置有碍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机制建设条件的。

第三十二条 昆明市土地和矿业权交易中心不得向竞得人收取拍卖服务费，其工作经费由市级
财政部门列入年度预算安排。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4 月 2 日起施行。

昆明市人民政府令

第 99 号

《昆明市土地供应信息发布暂行办法》已经 2010 年 3 月 2 日市政府第 152 次常务会研究同意，现予公布，自 2010 年 4 月 2 日起施行。

市长 张祖林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日

昆明市土地供应信息发布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本市土地供应信息工作透明度，正确引导市场投资与需求，提高土地资源的市场化配置程度，推进土地交易市场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信息的发布，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建设用地供应信息包括：昆明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土地供应前的信息、土地出让公示和招标拍卖挂牌公告，以及土地供应后的公示信息。

第四条 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规范、公开透明、全面真实、及时便民的原则，按照健全制度、规范内容、明晰流程、提高效率的要求，由市国土资源局负责统筹管理。

第五条 土地政策、法规，全市土地供应计划，市级的土地供应信息、划拨、出让、转让公告以及供后信息，由市土地储备中心和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发布。

各县（市）区、三个国家级开发（度假）区和土地储备机构可以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渠道发布其他土地供应有关信息。

与土地相关的城市规划信息由市规划局负责发布。

第二章 土地供应信息的收集、审批和发布

第六条 土地供应计划经市土地储备委员会批准,市级单宗土地供应方案报经市政府审核同意后,由市土地储备中心或市国土资源局发布。

第七条 昆明市行政辖区范围内各县(市)区以及三个国家级开发(度假)区国土资源(分)局负责收集整理土地供应信息,分别报县(市)区政府或管委会批准后,于每月30日前发布,并报市国土资源局备案。

市土地储备中心负责收集整理储备地块的土地供应信息,进行必要策划,由市土地储备中心、市国土资源局自行或委托土地交易机构发布。

第三章 土地供应信息发布的内容

第八条 本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发布内容主要包括:计划期内各类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规模、供应结构、供应布局、供应时序以及供应方式等。

第九条 土地供应前发布的信息主要包括:有关土地政策、法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拟划拨、出让土地信息;地块的规划设计条件、区位、周边环境、片区功能配套及近期建设规划、土地开发时限、投资价值、市场前景等。

招商引资项目地块在市政府组织实施项目推介前,应当取得具体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条件。

第十条 以划拨方式供地的土地供应信息发布的内容为土地供应计划确定的供应总量和供应结构。

第十一条 以协议出让方式供地的土地供应信息发布的内容包括:土地使用权人、供地面积、容积率、位置、用途、价格等。

第十二条 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的商品住宅用地和商服用地,出让公告内容包括:供应面积、位置、规划设计条件、时序、供应方式等。

第十三条 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的工业用地,出让公告的土地供应信息内容包括:具体供应地块的建设项目要求、投资强度指标、面积、位置、开发整理情况、规划条件、时序、供应方式等。

第十四条 土地招标拍卖挂牌活动结束后,应当对出让结果进行公示。

第十五条 协议转让的地块在成交前公示的内容包括:原土地使用权人、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面积、位置、用途、拟转让价格等。成交后应当对转让结果进行公示。

第四章 土地供应信息的发布方式

第十六条 本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在本市主要地方性报刊媒体和政府网站上发布。

第十七条 以划拨和协议出让方式供地的土地供应、供后信息,在本市主要地方性报刊媒体和

政府网站上发布。

第十八条 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的土地供应前信息，在本市主要地方性报刊媒体、政府网站和国内知名网站上发布，影响较大的地块的相关信息应当在相关交易会和展览会、园区项目推介活动以及电视、广播等传媒上发布，并应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向国内外知名企业推介。

第十九条 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的土地出让公告，在本市主要地方性报刊媒体、市国土资源局网站、省国土资源厅网站和中国土地市场网站上发布；影响较大的地块的相关信息，还应当在在全国发行的报刊媒体和政府批准的新闻通报会上发布，并应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向国内外知名企业推介。

第二十条 土地供应后的信息，在市国土资源局网站上发布。

第二十一条 协议转让地块的公示信息，在本市地方性报刊媒体和市国土资源局网站上发布。

第二十二条 对于招商项目地块，采用参加土地交易会、组织专题推介会等方式重点推介，形成与开发商充分沟通、有效互动的局面，真正实现土地市场的公开化，确保土地资源的合理配置。

第二十三条 为提高招标拍卖挂牌的效率，充分显现土地资源价值，应当根据地块资源特征、区位优势、城市总体规划及未来发展趋势等综合要素，对项目进行概念性规划设计，形成系列的图片、文本及多媒体宣传资料，把拟出让土地信息转变为项目招商引资资源。

第五章 土地供应信息发布的时间

第二十四条 本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发布时间为供应计划批准之后 30 个工作日内。

第二十五条 以划拨和协议出让方式供地的供地计划发布时间为供地计划确定之后 30 个工作日内。供后信息按季度和年度发布。

第二十六条 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的土地供应前的信息，按季度或者土地供应计划发布，并按照市政府安排在相关展览会和推介会上发布。

第二十七条 公开交易公告时间，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出让前 20 日执行。

第二十八条 招标拍卖挂牌活动结束后，出让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结果在土地有形市场或者指定的场所、媒体公布。

第二十九条 协议转让地块交易公示的时间为 7 个工作日，交易结果公示时间为土地成交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三十条 土地项目招商推介活动，原则上在项目公告前 3 至 6 个月组织实施。

第六章 其他管理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涉及市国土资源局的信息发布费用，由市国土资源局列入年度部门预算，按法定程序批准后执行，由市财政局按年度预先拨付，年终统一结算。

第三十二条 市土地储备中心，各县（市）区国土资源局以及三个国家级开发（度假）区国土资源局对上报备案的土地供应信息负责。信息失实的，由市土地储备中心、各国土资源（分）局主要领导承担相关责任。

第三十三条 市土地储备中心、各县（市）区政府、三个国家级开发（度假）区管委会应当按时上报土地供应信息，未按规定时间上报的，由市土地储备中心、各县（市）区政府、三个国家级开发（度假）区管委会主要领导承担相关责任。

第三十四条 市土地储备中心、市国土资源局或者其授权发布土地供应信息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内容、规定方式、规定时间发布土地供应相关信息。未按规定发布土地供应信息的，由市土地储备中心、市国土资源局主要领导承担相关责任。

第三十五条 根据土地市场情况，市政府或市土地储备中心可以组织市国土、规划、住建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以及三个国家级开发（度假）区管委会等相关部门组成土地项目招商团队，负责项目推介活动。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4 月 2 日起施行。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的意见

昆政发〔2010〕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推进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是新形势下解决“三农”问题，统筹城乡发展，推进城乡一体化的重要举措，是落实市委确定的“三化”化“三农”、带“三农”、服务“三农”工作思路，实施都市型现代农业“4210”工程的重要举措，对打破我市城乡二元结构，拓展农业功能，实现城乡平衡发展具有重大意义。为进一步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推进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实现农民有效增收，加快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步伐，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推进农业园区建设的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

（一）总体要求。以科学发展、和谐发展和率先发展为指导，按照市委九届六次全会提出的“超前谋划‘十二五’，牢牢把握跨越式发展主动权、加速推进城乡一体化”的新要求，把建设现代农业园区作为都市型现代农业提速、城乡平衡发展的重要载体，坚持规划先行、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以效益为中心的原则，各级政府采取优先配套基础设施、优先配置生产要素、优先支持科技创新、优先协调金融支持、优先安排财政扶持等措施，将农业生产用地以园区空间形式整合后，充分发挥集聚效应，吸引各类生产要素向园区集中，有计划、有步骤地培育建设一批经营规模大、科技含量高、运营机制科学、经济效益好、带动作用强的现代化农业园区，为推进都市型现代农业加速发展，转变农业增长方式，促进城乡一体化协调发展作出新贡献。

（二）发展目标。到2015年，在市、县、乡、村四个层面上都建成一批不同种类、各具特色的现代农业园区，园区建设面积占全市耕地总面积的10%，辐射带动面积40%以上，使都市型现代农业得到全面提升。市级重点指导扶持石林台湾农民创业园、晋宁宝峰食品加工园区、嵩明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宜良农产品加工及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富民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寻甸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安宁县街农业科技示范园、斗南国际花园8个农业园区和2个畜牧科技示范园区。力争提升1~2个园区为省、部级农业园区。主城四区和呈贡县要因地制宜，在符合城乡一体化规划、生态建设规划的基础上，积极创办农业园区；其他各个县（市）区每年至少启动2个以上县级园区和一批乡（镇）、村级园区。

2010年，各县（市）区要根据各自的实际，提出农业园区工作计划并启动编制园区规划。

二、农业园区设立的基本条件及申报认定

(三) 市级农业园区的基本条件。农业园区建设要遵循“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效率管理”的原则，建成后要具有五大功能：体制创新和科技试验、示范功能，科技成果辐射、扩散、转化功能，培训、教育功能，生产功能，观光旅游功能。农业园区必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 符合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城乡建设、土地利用等总体规划、《昆明市都市型现代农业产业发展规划（2010～2015）》和《昆明市 2009～2015 畜牧产业发展规划》。

2. 农业综合园区和专业园区建设要达到一定规模，一次规划，分期实施；专业园区要达到 1000 亩以上。畜牧科技示范园区以畜禽饲养量为标准。

3. 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和层次高，路、网、电和给排水等配套完善。农业园区的农田要按中低产田改造的标准整治，教育培训、信息、服务等设施配套齐全。

4. 布局清晰合理，生产装备和技术先进。农业园区的生产布局要符合规划要求，分不同的功能区，实行规模化、标准化生产。

5. 园区建设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

6. 有管理服务机构。统一组织农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招商引资等土地开发工作，为农业园区的生产经营者提供信息、后勤等服务。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的集体资产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

(四) 申报及认定程序。市级园区由县（市）区政府将申报的相关材料报市发改委和市农业局，并由市农业局牵头，会同市发改委、财政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划局、环保局、林业局、水务局、旅游局等有关部门，对各县（市）区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经专家论证后，提出审核意见上报市现代农业园区建设领导小组审核批准。

县（市）区级农业园区的申报程序和要求，由各县（市）区根据本地实际，参照市级园区建设的有关规定自行制定。

三、农业园区建设的主要措施

(五) 科学规划，精心选址。要始终坚持先规划、后建设，长远规划、逐步建设，综合规划、有序建设，精心规划、科学建设。农业园区的建设要与市、县的城市总体规划、产业结构规划、城乡一体化规划有机结合，要与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新农村建设、村镇建设规划、重点产业发展规划相结合，立足实际，适度超前，科学制定园区规划，合理确定分期建设目标，分步有序推进。园区选址要立足长远，符合各层次规划，体现资源条件、环境质量、连片规模优势，避免与工业园区及城镇建设用地发生矛盾，确保农业园区用地的科学性和稳定性，推进园区经济可持续发展。

(六) 强化基础，完善配套。农业园区的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包括农业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建设。农业基础设施以农田排灌系统、道路交通、低压电网等建设为主，以作业运输方便、排灌自如、旱

涝保收、高产稳产、优质高效为目标，并根据各功能区的需要，建设温室大棚，应用滴灌、喷灌、增氧、规范的畜禽圈舍等现代化设施和生产技术，用现代装备和技术武装农业。通过建设高标准、配套完善的农业基础设施，改善生产条件，推动农业规模化、集约化、机械化生产。利用现代信息手段收集、整理、发布农业生产信息和市场动态信息，为农业园区的生产生活提供后勤服务。

（七）加强农村劳动力培训，扩大就业。各有关部门要以提升综合素质和管理水平为目的，全方位对园区管理者进行培训。园区要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充分利用教育培训资源，加大园区内农户和从业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就业素质，扩大就业层面，实现就近就地培训就业。

（八）加快土地流转，实现规模经营。各级各部门要在稳定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前提下，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农村土地管理制度改革等方面的文件精神，不断加快土地经营权和使用权的流转。结合园区建设，进一步发展规模种养业，对发展农产品加工、兴办农产品市场的用地，优先予以保证。实行土地“三权”（即：土地所有权、土地承包权和土地使用权）分离，推动土地流转机制的形成，促进土地分散经营向规模经营转化。对农业园区用地申请和土地使用方案，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及时作出答复，并限时办理登记手续。

（九）科技兴园，标准生产。农业园区要重视加强对现有传统项目的改造和高科技农业项目的引进，用现代科学技术取代传统技术，认真抓好科技成果转化，不断提高农产品的科技含量。要高度重视农产品质量安全，全面实施标准化生产，大力发展无公害、绿色、有机农产品生产；做好园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检验工作，并通过产品质量认证，努力培育和创建绿色品牌，增强市场竞争力，提高经济效益，带动农民增收。

（十）招商引资，培育品牌。充分发挥园区的集聚效应，以适宜创业、适宜发展、适宜生活的良好环境优势，积极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坚持项目投资业主制，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吸引国内外企业前来投资建设。采用上门招商、中介招商、委托招商、网络招商、以商招商等方式，以合资、合作、独资等形式，大力引进实力雄厚，新品种、新技术开发和市场开拓能力强的农业企业，尤其是农业龙头企业。实施品牌战略，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特色产品为载体，以“高、新、特、专、优”为目标，加快培育一批知名品牌，最终形成功能定位明确、产业特色突出、品牌效应提升的园区发展体系。

（十一）创新机制，完善体制。农业园区采取市级指导、县级主抓、市场化运作的模式运行。园区建设要简化审批程序，严格限时办结，实行一站式办理，为入园企业提供从申请到建设、投产的全过程高效优质服务，做到行政审批无阻力、程序无障碍，营造“三最四低”投资发展软环境，全力打造效率园区；加快建立以资金融通、信息服务、市场开拓、人才培养为主要内容的服务体系。各级各部门要简政放权，关心园区、支持园区、服务园区，上下联动、左右配合、形成合力，共同

保障和促进园区经济跨越发展。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投资量大，要完善以政府补助为导向、业主投入为主体、自我积累为基础的投入机制；要注重成本核算，以工业管理的理念，按照“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原则，建立企业化管理机制；发挥资源、设施、产业和技术优势，逐步向周边辐射，带动区域经济的发展，建立和完善示范作用机制。强调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的协调发展，注重建立现代农业园区发展的长效机制。

四、扶持政策

（十二）加大财政扶持力度。2010—2015年，市政府每年筹措50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农业园区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各县（市）区要按1:1以上的比例安排配套资金。对申报成功的给予一次性奖励。对进入农业园区的项目，符合全市农业产业发展规划的，按农业产业化发展资金有关规定，优先予以支持。在申报中央、省级有关项目扶持资金时优先推荐上报。

（十三）整合项目资金。为集中资金建设农业园区，今后凡是农业综合开发、中低产田改造、农机示范推广、生态农业示范、标准化生产示范、无公害农产品基地建设、品种引进改良、农业科技推广等相关项目，均优先安排在农业园区实施。同时以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为切入点，吸引社会、企业资本及金融资金投入园区建设。通过积极引导和重点倾斜，实现重大项目进园、科技成果进园、科技人才进园、高新企业入园，逐步建立政府主导，市场化、公司化运作的建设机制，促进园区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积极向中央、省申报项目，争取上级资金扶持，在安排上优先倾斜园区项目，园区项目同时享受昆明市城乡一体化发展的有关政策。

（十四）实行税收优惠政策。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农业园区建设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具体参照国家、省关于免征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土地增值税等税种的规定执行。积极鼓励外商投资，对在农业园区内进行建设经营的外资企业暂不征收三税（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征收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以及其他与内资企业适用相同税法的税种可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凡在农业园区内新办固定资产投资200万元以上的农业企业，均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实行“五免五减半”（即：企业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前五年由市、县级财政奖励返还，后五年减半奖励返还）。

（十五）搭建创业平台。有条件的园区应建立创业孵化基地，引导支持科技人员在园区内兼职创业，支持鼓励农民就地创业，支持鼓励留学归国人员、大中专毕业生到园区开拓创业。相关优惠政策，参照《中共昆明市委、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昆发〔2008〕9号）执行。

（十六）用地优惠政策。划入园区的农用地，在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可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集体林权流转的办法调整农用地土地使用权；用途需要相互调整的，可按

农业结构调整相关要求办理。园区内经确权的集体建设用地，在符合建设规划的前提下，可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合作经营等方式提供土地，也可按照《昆明市集体建设用地流转管理办法》调整土地使用权。设施农业用地优惠政策，按照《昆明市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办法》执行。涉及土地用途变更为经营性用地的，以“招、拍、挂”方式公开出让。对农业园区的农产品批发市场用地按工业用地确定出让底价后，以公开拍卖方式供地。园区内除永久性建筑物用地必须办理农用地征转用审批和供地手续外，对未占用耕地的，未使用建筑材料硬化地面或虽使用建筑材料但未破坏土地并易于复垦的畜（禽）舍、温室大棚和附属绿化隔离带等用地，以及园区道路、农田水利建设用地，均作为农用设施用地办理用地手续，由市、县（市）区政府审批，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不纳入农用地转用范围，不占建设用地指标。永久性附属设施建设用地，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按法定审批权限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对现代农业园区用地申请和土地使用方案，国土资源部门要及时作出答复，并限时办理登记手续。

五、组织保障

（十七）加强领导。为统筹推进农业园区建设工作，市政府决定成立昆明市现代农业园区建设领导小组，协调解决农业园区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促进园区快速发展。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农业局，相关人员从农业、林业、水务、规划、国土、环保、旅游等部门抽调。各县（市）区政府是农业园区建设的责任主体，要进一步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强化措施，规范运作程序，强化目标任务的督查和考核工作，全力推进农业园区建设。

（十八）争取支持。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调动各方面的力量聚焦农业园区建设，积极主动争取中央、省级部门项目立项和资金扶持，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广泛吸引各类资金投入园区发展。

（十九）强化管理。将农业园区建设纳入市委、市政府目标管理考核内容，与县（市）区和相关部门的年终考核挂钩，强化监督考核。

二〇一〇年二月四日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城市建设监督管理提高行政效能的意见

昆政发〔2010〕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为充分发挥行政监督管理对现代新昆明建设的保障和促进作用，促使结果执法向过程执法转变，维护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现就加强我市城市建设监督管理，提高行政效能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城市建设监督管理，提高行政效能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当前，昆明正处于工业化加速、城市化提升、市场化转型和国际化拓展时期，行政管理和执法工作十分繁重。但是，我市城市建设领域监督管理滞后，执法缺位、错位和不到位；管理机制不健全、启动慢、协调差，不能有效预防和制裁违法现象较为严重，影响和制约了现代新昆明建设的步伐。因此，各级建口部门必须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加强城市建设监督管理机制创新，推进现代新昆明建设，为实现全市经济社会超常规、跨越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完善城市建设监督管理体制，充实基层执法力量

市级规划、国土、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环境保护、园林绿化等管理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要针对当前“看得见的管不了，管得了的看不见”的现象，认真解决在城市建设管理中基层监督管理力量不足等突出问题，下移监督管理重心，减少行政监督管理层次。对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联系密切，县（市）区或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监督管理力量又力所能及的具体监督管理事项，要尽可能地交由属地的监督管理部门管理。下移监督管理权限，要按照“人随事走，费随事转”的原则，充实基层监督管理力量，扩大县（市）区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行政监督管理权。通过整合基层监督管理队伍，建立统一管理、统一调度、统一执法的监督管理机制，切实提高基层对建设违法行为的行政监督管理效能。市级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能够下放的监督管理事项，应当于2010年6月30日以前完成。

三、建立健全城市建设行政监督管理联动协调机制

针对监督管理力量缺乏整合，部门之间监督管理不协调不能形成合力，以及监督管理信息不对称、不共享的状况，各监督管理部门之间、各监督管理部门与各县（市）区政府之间要加强审批和管理信息的沟通。市级规划、国土、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环境保护、园林绿

化等管理部门要按照突出重点、资源共享、互联互通、高效行政的原则，整合行政监督管理力量，并加强与各县（市）区政府的联系与合作，形成分工明确、责任到位、优势互补、高效协同的监督管理机制，提高城市建设监督管理效能。市规划部门对办理了规划许可证的建设项目要及时进行公示，并加强对建设项目的批后管理，做好对违法建设项目的认定和技术鉴定工作；市国土部门对不符合规划设计条件的建设工程，不得供地，不得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无《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项目，不得办理招标、投标手续和核发《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对无《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建设投资未完成 20% 的建设项目，不得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对违法建设的建（构）筑物不予办理产权登记。对违法行为涉及多个部门的监管事项，由法律规定的执法主体部门牵头，商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建立监督联动机制，发现违法苗头，及时予以遏制。

四、建立健全城市建设行政监督管理预警机制

市级规划、国土、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环境保护、园林绿化等管理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主动巡查、主动查处的要求，推进行政监督管理预警处置机制建设，形成定期巡查与随时巡查相结合、本级巡查与上级抽查相结合、预防教育与制止查处相结合、执法巡查与群众举报相结合、部门执法与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巡查机制，完善县（市）区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居（村）民委员会三级网格化监控网络，明确监督管理的责任人，加强对建设行为的监督管理和预控。责任人要认真填写巡查记录台账，对违法建设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上报、早处理。市级部门要充分利用数字城市管理指挥平台，采取网格化管理等多种方式加强执法的全过程监督管理，及时将违法行为制止在萌芽状态。监督管理过程中，各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要主动为行政管理相对人提供咨询服务，帮助其了解、掌握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办事程序，针对其可能出现的问题，通过行政指导、行政合同等监督管理方式及时进行事前控制和干预，推进行政执法关口前移，减少违法行为的发生和蔓延。市、县两级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改进完善城市建设行政监督管理预警机制的工作，应当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以前完成。

五、发挥综合执法的体制优势，建立高效的城市建设监督管理机制

通过综合执法，推动城市行政监督管理体制创新，从根本上解决多头管理、职责交叉重复、监督管理扰民和行政监督管理机构膨胀等问题。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实行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云政办发〔2008〕141 号）“2010 年底前全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城市，逐步实现城市管理行政处罚权的相对集中和实行综合执法”的工作部署，在主城区开展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基础上，各县（市）区要成立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集中

行使城市管理、规划、园林绿化、住房和城乡建设、市政公用管理、工商行政、公安交通、商务管理方面的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权，通过整合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力量的方式，实行综合执法，提高城市建设和管理水平。呈贡、安宁、宜良、石林、嵩明、寻甸、富民、晋宁、禄劝、东川应当于2010年底前完成本县（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

六、健全城市建设日常监督管理的责任追究机制

城市建设监督管理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各县（市）区政府（含开发区，下同）承担主要的监督管理责任。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城市建设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各县（市）区党政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规划、国土、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园林绿化等管理部门领导为直接责任人的违法行为查处责任制度。对本辖区日常巡查范围内出现违法建（构）筑物，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处理；发现违法建设问题不及时报告，延误时机；发现正在建设中的违法建（构）筑物，未及时发出停工通知书；不按规定的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办理违法建设案件；未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而造成工作被动等情形的监管单位，以及因工作失职、推诿而造成严重后果的监管单位的责任人，由纪检、监察部门进行问责处理，并按干部管理权限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参与违法建设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依法进行处理，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进行不良信誉记录和公示。

七、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一）强化领导责任。市级规划、国土、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环境保护、园林绿化等管理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要高度重视城市建设监督管理工作，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扎实推进城市建设监督管理机制创新工作。

（二）制定工作方案。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加强城市建设监督管理机制创新的工作方案，先点后面，先易后难，先局部后整体，稳步推进各项工作。要按照规定的工作时限，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

（三）加强督促检查。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要加强对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城市建设监督管理机制建设的督促检查。对组织落实不力、工作目标任务未按期完成的地区和部门，要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责任人员的责任。

二〇一〇年二月十一日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石林“2·7”森林火灾扑救 工作先进集体的决定

昆政发〔2010〕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2010年2月7日，我市石林县西街口镇格渣村杨梅山发生森林火灾，给当地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构成较大威胁。火灾发生后，在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和领导下，我市各级各部门及驻地部队，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服从统一部署指挥，积极投身扑火救灾。他们发扬不怕苦、不怕累，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和勇于奉献、敢于胜利的精神，克服重重困难，采取有力措施，为成功扑灭森林火灾做出了突出的贡献，涌现了一批事迹突出的先进典型。

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市政府决定，对石林“2·7”森林火灾扑救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武警云南森林总队等20个先进集体予以表彰。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为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昆明市科学发展新跨越再立新功。市政府号召全市各级各部门、干部职工，以受表彰的先进集体为榜样，继续努力，顽强拼搏，全力以赴抓好当前的森林防火、抗旱救灾等各项工作，确保全市人民度过一个安乐祥和的春节，为构建和谐社会、建设现代新昆明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〇一〇年二月十一日

石林“2·7”森林火灾扑救工作先进集体

（共20个）

武警云南森林总队

昆明警备区

77200部队

武警昆明市支队

武警三支队

武警昆明消防支队

武警昆明森林支队

西南航空护林总站

云南省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中共昆明市纪委

昆明市林业局

昆明市气象局

昆明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昆明市森林公安局

官渡区地方专业扑火队

宜良县地方专业扑火队

安宁市地方专业扑火队

石林县地方专业扑火队

云南移动通讯昆明分公司

天波通讯公司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昆明市审计局主要职责内设 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昆政办〔2010〕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昆明市审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八日

昆明市审计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厅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昆办发〔2009〕19号），设立昆明市审计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正县级。

一、职责调整

（一）调整对社会审计机构审计业务质量的监督范围，不再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以外的单位出具的有关审计报告。

（二）加强对经济责任、政府投资、关系民生的资源能源、环境保护和社会保障资金、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审计职责。

二、主要职责

（一）主管全市审计工作。组织领导、协调监督和指导全市审计机关的业务工作；负责对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维护财政经济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保障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二）按照国家和审计署、省审计厅的有关审计法规、规章制度和工作方针、政策，制定地方

性审计规章制度和实施办法并监督执行；制定全市审计工作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安排当年审计计划和审计重点，组织对某些行业和重大专项资金的审计或审计调查；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提出拟订和完善有关政策、规章、宏观管理措施的建议。

（三）向市人民政府和省审计厅提出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发现问题的纠正和处理结果报告；向市人民政府报告政府投资审计结果及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公告）审计结果；向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其他规定，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的建议：

1. 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
2. 市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
3. 县（市）区级人民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
4. 使用市级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
5. 市级地方金融、保险、证券机构和市属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财务收支和资产、负债及损益状况。
6. 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
7. 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资产、负债、损益状况。
8. 市人民政府管理的和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由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环境保护资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有关专项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9. 国际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赠款项目执行单位的财务收支。
10. 按规定对市管领导干部及依法属于市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1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由市审计局进行审计的其他事项。

（五）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纠正和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市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有关重大案件。

（六）组织实施对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方针、政策和宏观管理措施情况的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

（七）与县（市）区人民政府共同领导县（市）区审计机关。依法领导和监督县（市）区审计机关的业务，组织县（市）区审计机关实施特定项目的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纠正或责成纠正县（市）

区审计机关违反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作出的审计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管县（市）区审计机关负责人。

（八）组织或参加审计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九）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全市审计领域的应用，组织建设全市审计信息系统。

（十）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有关审计报告。

（十一）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昆明市审计局机关设 17 个内设机构（正科级）和机关党委。

（一）办公室

（二）法规处

（三）财政审计处

（四）金融审计处

（五）行政事业审计处

（六）企业审计处

（七）农业与资源环保审计处

（八）社会保障审计处

（九）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处

（十）涉外审计处

（十一）信息处

（十二）审计执行检查处

（十三）昆明市内部审计管理办公室

（十四）经济责任审计一处

（十五）经济责任审计二处

（十六）经济责任审计三处

（十七）人事教育处（离退休人员办公室）

内设机构的职责由昆明市审计局在组织实施本部门“三定规定”工作中负责审定印发，同时抄报市委编办备案。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的党群工作。

四、人员编制

昆明市审计局机关行政编制 108 名（含离退休工作人员编制 2 名）。其中，局长 1 名（正县级）、副局长 5 名（其中 1 名副局长兼任昆明市经济责任审计局局长）、总审计师 1 名（副县级），中层领导职数 36 名。机关党委专职书记 1 名、专职纪检监察员 1 名（正科级）、离退休人员办公室主任 1 名（正科级）。

五、其他事项

（一）县（市）区审计机关领导干部的管理，实行双重领导，以县（市）区党委为主的体制。县（市）区党委在任免、调动本级审计机关负责人时，应事先征求昆明市审计局的意见。昆明市审计局要协助县（市）区党委加强对县（市）区审计机关领导班子的考察了解，提出领导班子配备、调整的建议。

（二）昆明市审计局在对外开展工作时，可以使用昆明市经济责任审计局的名义和印章。

六、附则

（一）中共昆明市委机构编制办公室负责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检查。

（二）本规定由中共昆明市委机构编制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昆明市委机构编制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昆明市统计局主要职责内设 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昆政办〔2010〕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昆明市统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八日

昆明市统计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厅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昆办发〔2009〕19号），设立昆明市统计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正县级。

一、职责调整

- （一）取消已由昆明市人民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 （二）增加能源统计、服务业统计和社会发展统计方面的有关职责。
- （三）加强对县（市）区、各部门统计工作的指导和综合协调，加强对统计调查项目、统计标准和统计数据发布的管理。

二、主要职责

- （一）负责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市统计工作，承担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建立、健全并管理全市经济社会运行宏观数据库。
- （二）制定并组织实施统计改革和统计现代化建设规划。建立和完善反映经济社会发展的统计制度、统计方法、统计指标和统计管理体系。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投入产出调查，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

(三)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人口、经济、农业普查及专项调查工作。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普查和调查方面的统计数据并进行统计分析；负责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监测评估、社会监测、统计执法。

(四) 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社会福利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旅游、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市性基本统计数据。

(五) 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收入、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全市性基本统计数据。

(六) 组织县（市）区、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等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市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

(七) 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服务。

(八) 依法审批或备案部门统计和民间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和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

(九) 管理全市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实施统计数据联网直报，指导全市统计信息化建设。

(十)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和管理统计从业资格考试工作。组织并管理统计科学研究、统计教育、统计干部培训工作。监督管理下级政府统计部门由中央、省、市级财政提供的统计经费。

(十一) 收集、整理各地基本统计资料，并进行对比、分析和研究，开展统计工作方面的资料交换。

(十二)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昆明市统计局机关设 13 个内设机构（正科级）和机关党委。

(一) 办公室

(二) 统计制度法规处

(三) 综合统计处

(四) 国民经济核算处

- (五) 工业统计处
- (六) 能源统计处
- (七)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处
- (八) 贸易外经统计处
- (九) 人口就业统计处
- (十) 社会科技统计处
- (十一) 农村社会经济统计处
- (十二) 信息处
- (十三) 人事处（离退休人员办公室）

内设机构的职责由昆明市统计局在组织实施本部门“三定规定”工作中负责审定印发，同时抄报市委编办备案。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的党群工作。

四、人员编制

昆明市统计局机关行政编制 57 名（含离退休工作人员编制 2 名）。其中，局长 1 名（正县级）、副局长 5 名（副县级）、总统计师 1 名（副县级），中层领导职数 19 名。机关党委专职书记 1 名、专职纪检监察员 1 名（正科级）、离退休人员办公室主任 1 名（正科级）。

五、其他事项

昆明市统计局管理昆明市农村经济统计调查队、昆明市统计局计算站、昆明市统计局普查中心。

六、附则

（一）中共昆明市委机构编制办公室负责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检查。

（二）本规定由中共昆明市委机构编制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昆明市委机构编制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昆明市宗教事务局主要职责内设 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昆政办〔2010〕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昆明市宗教事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八日

昆明市宗教事务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厅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昆办发〔2009〕19号），设立昆明市宗教事务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正县级。

一、职责调整

加强对“五大宗教”以外的民间宗教的事务管理职责。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有关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定，依法履行全市宗教事务管理职责，维护宗教界的合法权益，引导信教群众遵守法律、法规，进行合法的宗教活动，防止和制止不法分子利用宗教进行非法、违法活动。

（二）帮助和指导宗教团体搞好自身建设，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协助或协调的事务。

（三）组织、指导宗教政策和宗教法制的宣传教育工作；推进宗教界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巩固和发展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促进宗教关系和谐。

（四）指导县（市）区宗教工作部门的工作，协助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时处理宗教方面的重大问题。

(五) 调查研究我市宗教现状，了解掌握宗教方面的情况和动态，对存在问题提出解决的意见和建议，拟订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

(六) 支持和帮助宗教界按照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原则和有关法律规章，开展宗教方面的对外友好交往活动，抵御境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

(七)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昆明市宗教事务局机关设 5 个内设机构（正科级）。

(一) 办公室

(二) 业务一处

(三) 业务二处

(四) 业务三处

(五) 政策法规处

内设机构的职责由昆明市宗教事务局在组织实施本部门“三定规定”工作中负责审定印发，同时抄报市委编办备案。

四、人员编制

昆明市宗教事务局机关行政编制 22 名（含离退休工作人员编制 1 名）。其中，局长 1 名（正县级）、副局长 3 名（副县级），中层领导职数 7 名。

五、附则

(一) 中共昆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检查。

(二) 本规定由中共昆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昆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昆明市旅游局主要职责内设 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昆政办〔2010〕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昆明市旅游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八日

昆明市旅游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厅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昆办发〔2009〕19号），设立昆明市旅游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正县级。

一、职责调整

（一）增加划分与评定3A级旅游景区（点）质量等级的职责。

（二）增加核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职责。

二、主要职责

（一）负责编制旅游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起草全市旅游业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

（二）负责制定国内外旅游市场开发战略，组织和协调全市旅游宣传促销活动；负责与国外旅游部门、组织的联络、交流与合作。

（三）负责组织全市旅游资源的调查、保护与开发；负责全市旅游开发建设项目的宏观调控，协调和安排政府旅游发展资金；指导昆明市各县（市）区的旅游规划开发建设；指导旅游业的社会投资和利用外资。

(四) 负责《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发；负责全市旅行社、旅游住宿（星级）、旅游从业人员队伍、旅游安全生产及特种旅游项目的指导工作。

(五) 负责规范和监督旅游市场秩序和服务质量；受理旅游者和旅游企业的投诉及行政复议；维护旅游经营者和旅游者的合法权益；指导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诚信体系建设。

(六) 负责组织、指导全市旅游统计和旅游经济运行分析工作。

(七) 负责指导旅游培训工作，组织旅游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和等级考试；指导直属事业单位、旅游协会和县（市）区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工作。

(八) 承担巩固优秀旅游城市、旅游产业领导小组、旅游市场整顿办公室、假日旅游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九)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昆明市旅游局机关设 7 个内设机构（正科级）和机关党委。

(一) 办公室

(二) 市场开发处

(三) 规划发展处

(四) 质量规范管理处

(五) 政策法规处

(六) 信息统计处

(七) 人事劳动教育处（离退休人员办公室）

内设机构的职责由昆明市旅游局在组织实施本部门“三定规定”工作中负责审定印发，同时抄报市委编办备案。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四、人员编制

昆明市旅游局机关行政编制 27 名。其中，局长 1 名（正县级）、副局长 3 名（副县级），中层领导职数 9 名。机关党委专职书记 1 名，专职纪检监察员 1 名（正科级），离退休人员办公室主任 1 名（正科级）。

五、其他事项

昆明市旅游局管理昆明市旅游监察支队、昆明市旅游培训中心。

六、附则

（一）中共昆明市委机构编制办公室负责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检查。

（二）本规定由中共昆明市委机构编制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昆明市委机构编制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昆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主要 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昆政办〔2010〕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昆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八日

昆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厅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昆办发〔2009〕19号），设立昆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正县级。

一、职责调整

- （一）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综合监督管理和指导协调职责。
- （二）加强对有关部门和市以下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职责。
- （三）加强对工矿商贸作业场所（煤矿作业场所除外）职业卫生监督检查职责。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负责组织起草安全生产综合性规章草案，拟订安全生产重要规划，及时掌握全市安全生产形势，协调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

（二）综合监督管理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有关部门、市政府直属机构以及各县（市）区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检查并通报安全

生产控制指标执行情况，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三）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监督检查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

（四）承担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准入管理责任，依法组织实施并指导监督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冶金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五）承担工矿商贸作业场所（煤矿作业场所除外）职业卫生监督检查责任，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许可证的管理工作，组织查处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

（六）负责全市安全生产伤亡事故的报告、统计工作，发布安全生产信息；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授权，牵头组织、协调较大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协助调查处理较大以上事故。

（七）负责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

（八）负责组织指导并监督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煤矿除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煤矿除外）的安全资格考核、发证工作，以及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以外的特种作业人员（煤矿除外）的安全资格考核、发证工作；负责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安全培训工作。

（九）对从事安全生产评价、安全培训、安全咨询等工作的社会中介组织进行监督检查；在职责范围内监督管理安全评价工作。

（十）负责协调指导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

（十一）研究拟定全市安全生产科研规划，组织、指导全市安全生产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开展安全生产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十二）承担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十三）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昆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机关设 7 个内设机构（正科级）和机关党总支。

（一）办公室

（二）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处

(三)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四) 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处

(五) 职业健康安全监督管理处

(六) 法规宣教处

(七)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办公室

内设机构的职责由昆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在组织实施本部门“三定规定”工作中负责审定印发，同时抄报市委编办备案。

机关党总支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四、人员编制

昆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机关行政编制 35 名。其中，局长 1 名（正县级）、副局长 3 名（副县级），中层领导职数 13 名（含市安全生产监察专员 3 名）。机关党总支专职书记 1 名，专职纪检监察员 1 名（正科级）。

五、其他事项

(一) 职业卫生监管的职责分工。昆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工矿商贸作业场所（煤矿作业场所除外）职业卫生的监督检查工作，负责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组织查处职业危害事故和有关违法违规行为。昆明市卫生局负责起草职业卫生地方性法规草案，规范职业病的预防、保健、检查和救治，负责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定和职业卫生评价及化学品毒性鉴定工作。各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建立完善协调机制，加强配合，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二) 昆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在对外开展工作时，可以使用昆明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的名义和印章。

(三) 昆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管理昆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执法大队。

六、附则

(一) 中共昆明市委机构编制办公室负责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检查。

(二) 本规定由中共昆明市委机构编制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昆明市委机构编制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昆明市滇池管理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昆政办〔2010〕4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昆明市滇池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八日

昆明市滇池管理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厅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昆办发〔2009〕19号），设立昆明市滇池管理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正县级，加挂昆明市滇池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牌子。

一、职责调整

- （一）增加负责滇池出、入湖河道水环境综合治理的组织、监督和考核工作的职责。
- （二）增加负责全市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的管理、监督职责。
- （三）加强昆明市行政区域主城排水监督管理，对各县（市）区排水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二、主要职责

（一）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法律、法规，起草有关滇池管理的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履行滇池保护职责。

（二）拟定并组织实施滇池保护和滇池水污染防治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年度计划及综合整治方案的配套办法、措施。

（三）落实滇池保护综合治理目标任务，并组织考核有关县区 and 部门完成滇池保护综合治理目

标任务情况。

（四）负责审查滇池流域内的开发建设项目；指导县区有关部门对滇池流域内开发建设项目进行审查。

（五）依法履行滇池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职责，制定滇池渔业发展、捕捞控制计划，组织实施水生生物保护措施。

（六）负责滇池水体范围内水上安全管理及船舶污染水体防治工作。

（七）根据授权负责行使滇池水体范围内水政、渔业、航政、土地、规划、水环境保护、林政、排水管理等方面的部分行政处罚权；负责滇池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负责滇池管理综合执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工作的管理、监督、指导、协调。

（八）负责滇池保护治理项目的审查、备案，参与项目业主的确定及项目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或参与滇池治理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审查等工作。

（九）负责滇池综合治理专家组的管理、联系并提供服务；负责对专家提出的意见、建议和课题研究报告进行收集、整理上报；组织滇池治理的科学研究，推广科技成果。

（十）负责滇池保护治理的对外宣传及新闻发布工作；指导有关县区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及基层开展滇池保护的各类宣传教育活动。

（十一）负责滇池治理对外合作及外资项目的引进并组织实施。负责筹集、管理和监督使用滇池治理基金及其他各项治理经费。

（十二）负责滇池水资源及滇池草海、外海出水口节制闸和调节闸的统一管理和科学调度，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协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市水务局做好滇池防洪度汛工作；负责滇池出、入湖河道水环境综合治理的组织、监督和考核工作；负责全市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的管理、监督，对滇池水污染防治工程项目实施监控。

（十三）负责全市城市排水行政管理工作，对各县（市）区排水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负责昆明市行政区域主城排水监督管理及排水许可审批工作；负责城市排水监测工作。

（十四）指导监督有关县区和市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工作。

（十五）承办市委、市政府、市滇池保护委员会和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昆明市滇池管理局（昆明市滇池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设 11 个内设机构（正科级）和机关党委。

（一）办公室

（二）规划计划处

- (三) 治理项目管理处
- (四) 环境影响监督处
- (五) 政策法规处
- (六) 宣传教育处
- (七) 财务处
- (八) 对外合作及外资管理处
- (九) 执法管理处
- (十) 执法监督处
- (十一) 人事处（离退休人员办公室）

内设机构的职责由昆明市滇池管理局(昆明市滇池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在组织实施本部门“三定规定”工作中负责审定印发，同时抄报市委编办备案。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四、人员编制

昆明市滇池管理局（昆明市滇池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行政编制 51 名（含 1 名离退休工作人员编制）。其中，局长 1 名（正县级）、副局长 5 名（副县级，其中 1 名副局长兼任昆明市滇池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总队总队长）、总工程师 1 名（副县级）、中层领导职数 17 名。机关党委专职书记 1 名、专职纪检监察员 1 名（正科级）、离退休人员办公室主任 1 名(正科级)。

五、其他事项

（一）昆明市滇池管理局（昆明市滇池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在涉及滇池安全度汛、城市防洪方面，应加强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和市水务局的联系和配合，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负责做好主要出入滇池河道管理范围内的防洪安全，做好所负责的工程项目防洪排涝安全，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度汛措施，确保防洪排涝安全，做好滇池的水体置换、水量调度管理工作。

（二）滇池水量调度控制应用计划，由昆明市滇池管理局（昆明市滇池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经市水务局上报省水利厅批准后实施。《滇池取水许可证》由取水单位向市水务局申请，由市水务局委托昆明市滇池管理局（昆明市滇池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初审，市水务局审核后核发，水费由昆明市滇池管理局（昆明市滇池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征收，按收支两条线的规定执行。

（三）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昆明市滇池管理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方案的决定》（云政发〔2003〕123 号）精神和相关法律、法规，昆明市滇池管理局（昆明市滇池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履行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昆明市滇池管理局（昆明市滇池管理

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组织开展《滇池保护条例》、《昆明市排水管理条例》及滇池水体、入滇池河道等纳入综合执法范围内企业违法排污行为的查处工作;负责对滇池流域建设项目选址审查、排水许可的审查等。以上项目以外涉及滇池流域的工作由昆明市环境保护局负责。

(四)昆明市公安局环保分局在履行滇池治安管理职责的同时,协助昆明市滇池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工作。

(五)昆明市滇池管理局(昆明市滇池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管理昆明市滇池管理局渔业行政执法处、昆明市滇池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总队、昆明市滇池地方海事处、昆明市城市排水管理处、昆明市滇池生态研究所、昆明市城市排水监测站、昆明市西园隧道工程管理处、昆明市滇池水利管理处。

六、附则

(一)中共昆明市委机构编制办公室负责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检查。

(二)本规定由中共昆明市委机构编制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昆明市委机构编制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昆明市投资促进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昆政办〔2010〕4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昆明市投资促进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八日

昆明市投资促进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厅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昆办发〔2009〕19号），设立昆明市投资促进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正县级。

一、职责调整

划入昆明市会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的工作职责。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对外开放的方针政策，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扩大开放、利用内外资发展外向型经济的工作部署，拟订全市对外开放、招商引资、经济合作、投资服务的政府规章和政策；负责编制全市招商引资、经济合作的中、长期规划；汇编报批全市年度招商引资、经济合作指导性目标计划并下达全市各县（市）区、各开发（度假）区、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二）负责策划、组织和承办市政府决定开展的重大国内外招商引资活动，营造、宣传、推介昆明市投资环境；协调和组织市级和各县（市）区、各开发（度假）区以及企业开展国内外招商引资活动、经济社会合作、区域经济合作的活动；承办市领导赴国内外开展招商引资、经济社会合作交往的一系列重要活动相关工作事宜。

(三) 会同市级有关部门编制全市鼓励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负责抓好全市招商引资基础工作和全市对内对外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库的建设工作；负责对外发布市级重点内外资招商引资项目工作；负责跟踪、督办和协调落实全市签约内外资项目的审批、注册和开工建设；负责已批内外资项目资金到位的督促工作。

(四) 负责建立和完善全市招商引资网络，开展网上招商引资工作，提供相关投资政策咨询服务。

(五) 承担省外、市外城市对口合作的工作；负责省外、市外来昆投资企业论证工作；协调落实相关优惠政策；协调有关部门依法保护省外、市外来昆投资企业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 负责市外和中央直属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在昆设立办事机构的备案工作和协调服务工作；负责外地政府在昆设立办事处的业务联系、协调服务工作；负责市属企业到国内各地设立办事机构的协调、服务工作。

(七) 负责昆明市与国内、省内友好城市的联络、协调交往工作；组织协调“西南经济区市长联席会”等系列区域性经贸交往活动。会同有关部门推动以科技、教育、卫生、文化等为重点的社会合作。

(八) 负责对符合条件的国内外投资经济合作项目进行认定，提出使用省支持联合协作项目资金、滇沪合作专项资金和市相关扶持政策的意见、建议，并对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和监督。

(九) 负责指导、督促、检查和统计全市年度招商引资、经济合作工作任务指标的完成情况。

(十) 联系指导市政府驻外招商机构的招商引资业务工作。

(十一) 制定昆明市会展业的发展规划，研究拟订涉及昆明市会展业发展的有关政策、办法和措施，参与对昆明市会展业的规范管理；负责昆明市主办、承办、协办的各类国际性、全国性、区域性会展活动的策划、组织与实施；负责有关会展活动协调、指导工作；加强与国内外有关方面、各大会展公司开展广泛交流与合作，积极争办、招徕能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会展项目；负责有关会展活动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等工作；负责联系和协调动用建成区范围内灯杆等设施进行会展宣传的报批工作。

(十二)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昆明市投资促进局机关设 9 个内设机构（正科级）和机关党委。

(一) 办公室

(二) 综合调研处

- (三) 国际合作处
- (四) 国内合作一处
- (五) 国内合作二处
- (六) 项目与督办处
- (七) 联络服务处
- (八) 会展处（昆明市会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九) 人事教育处（离退休人员办公室）

内设机构的职责由昆明市投资促进局在组织实施本部门“三定规定”工作中负责审定印发，同时抄报市委编办备案。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的党群工作。

四、人员编制

昆明市投资促进局机关行政编制 42 名（含离退休工作人员编制 1 名）。其中，局长 1 名（正县级）、副局长 4 名（副县级，其中 1 名副局长兼任市会展办主任），中层领导职数 14 名。机关党委专职书记 1 名，专职纪检监察员 1 名（正科级），离退休人员办公室主任 1 名（正科级）。

五、其他事项

（一）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关系

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我市利用内、外资中长期计划，组织市级重大引资项目的调研、论证及项目的包装、预可研工作；协助开展昆明市招商引资项目库建设工作。

（二）与市商务局的关系

市投资促进局负责招商引资工作，市商务局负责外商投资企业审批和协调服务工作。会同市商务局开展外商投资企业的统计分析工作，并交换资料。

（三）昆明市投资促进局管理昆明市外商投资服务中心。

六、附则

（一）中共昆明市委机构编制办公室负责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检查。

（二）本规定由中共昆明市委机构编制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昆明市委机构编制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昆明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昆政办〔2010〕5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昆明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八日

昆明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厅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昆办发〔2009〕19号），设立昆明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正县级。

一、职责调整

- （一）取消已由昆明市人民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 （二）增加防空防灾一体化建设的职责。
- （三）增加人民防空信息化建设的职责。
- （四）加强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事项的管理职责。
- （五）加强人民防空法制建设和宣传教育的职责。
- （六）加强组织编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规划的职责。

二、主要职责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坚持人防建设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与城市建设相结合，平时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建设，配合参与抢险救灾和应对突发事件的有关工作，战时组织开展城市人民防空袭斗争。

（二）根据昆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国家防空重点城市人民防空战备建设需要，提

出昆明市人民防空建设的发展思路、发展目标和建设重点，组织编制昆明市人民防空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城市人民防空防护规划。

（三）组织起草昆明市人民防空建设管理地方性法规或政府规章草案，依法实施人民防空行政执法。

（四）组织编制（修订）本市战时防空袭方案和保障计划，指导县（市）区编制（修订）县（市）区战时防空袭方案和保障计划，组织指导城市人民防空袭演习、演练，组织指导全市人民防空群众组织的建设和训练；开展人民防空科学研究和推广应用；组织拟订核化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救援工作。

（五）负责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及防空地下室拆除审批，按照规定负责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设计审查、质量监督并参与竣工验收。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事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按照人民防空工程战术技术要求，强化人防工程维护与管理，确保工程平时处于良好状态，推进和指导人防工程平时利用，提供城市服务。

（六）负责人民防空“两防一体化”和信息化建设及防空警报设施拆除审批。承担我市人民防空信息系统、信息数据库建设工作。组织编制昆明市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县（市）区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和技术管理。

（七）承担市级人民防空指挥所（基本指挥所、机动指挥所、预备指挥所）、人民防空应急指挥中心建设，组织协调疏散地域建设，指导县（市）区人民防空指挥所、人民防空应急指挥中心建设。

（八）组织编制重要经济目标防护规划，指导重要经济目标单位制定防护措施、应急方案并监督实施。

（九）制定人民防空宣传教育方案，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国防教育。

（十）负责市级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管理工

（十一）承办昆明市人民政府和昆明警备区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昆明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机关设4个内设机构（正科级）和机关党总支。

（一）综合处

（二）工程处

（三）指挥信息处

（四）计划财务物资处

内设机构的职责由昆明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在组织实施本部门“三定规定”工作中负责审定印发，

同时抄报市委编办备案。

机关党总支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四、人员编制

昆明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机关行政编制 20 名。其中，主任 1 名（正县级）、副主任 2 名（副县级），中层领导职数 7 名。机关党总支专职书记 1 名，专职纪检监察员 1 名（正科级）。

五、其他事项

（一）昆明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与昆明市规划局、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昆明市水务局、中国电信昆明分公司、昆明供电局等部门的分工，按《昆明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昆明市人民政府公告第 48 号）和《中共昆明市委昆明市人民政府昆明警备区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的实施意见》（昆通〔2009〕26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昆明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管理昆明市人防监督管理处、昆明市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处、昆明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通信站。

六、附则

（一）中共昆明市委机构编制办公室负责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检查。

（二）本规定由中共昆明市委机构编制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昆明市委机构编制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昆明市人民政府研究室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昆政办〔2010〕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昆明市人民政府研究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八日

昆明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厅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昆办发〔2009〕19号），设立昆明市人民政府研究室，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正县级。

一、职责调整

- （一）划入市政府办公厅承担的起草《政府工作报告》的职责。
- （二）划入市政府办公厅起草市长重要文稿的职责。
- （三）划入原昆明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承担的全市国有企业改革的政策研究职责。

二、主要职责

（一）负责市政府重要文稿和市政府主要领导重要讲话稿的起草工作；组织或协同有关部门草拟市政府的有关重要文件；组织或参与市委、市政府大型会议的文件草拟。

（二）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开放中的全局性、综合性、战略性的重大问题开展超前研究和跟踪研究，为市委、市政府提供咨询意见和政策建议。

（三）对全市改革开放和发展中遇到的难点、热点问题进行调查 research，及时提出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咨询意见和建议。

(四) 收集、整理国内及先进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开放的重要信息，供市领导及有关部门参考。

(五) 承担昆明市科学发展决策咨询协调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昆明市重大决策咨询课题研究、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昆明地区的专家、学者就昆明市发展中的一些重大问题进行专项研究；负责市政府咨询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组织市政府咨询委员会专家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决策开展咨询活动。

(六)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昆明市人民政府研究室机关设 9 个内设机构（正科级）。

(一) 办公室

(二) 综合处

(三) 区域发展研究处

(四) 经济发展研究处

(五) 农村发展研究处

(六) 社会发展研究处

(七) 城市发展研究处

(八) 信息处

(九) 科研管理处

内设机构的职责由昆明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在组织实施本部门“三定规定”工作中负责审定印发，同时抄报市委编办备案。

机关党的工作，按《党章》规定执行。

四、人员编制

昆明市人民政府研究室机关行政编制 5 名，行政编制控制数 26 名(含 1 名离退休人员编制)。其中，主任 1 名（正县级）、副主任 3 名（副县级），中层领导职数 10 名。

五、其他事项

(一) 收回昆明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原核定的事业编制 23 名(含 1 名离退休人员编制)。

(二) 原昆明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 5 名公务员连人带编及 1 名工勤人员划入昆明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六、附则

(一) 中共昆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检查。

(二) 本规定由中共昆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昆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昆明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主要 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昆政办〔2010〕5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昆明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八日

昆明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厅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昆办发〔2009〕19号），设立昆明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正县级。

一、职责调整

（一）增加负责昆明市人民政府涉法事务工作和指导、监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的法律顾问工作。

（二）增加负责昆明市人民政府规章的翻译审查工作。

（三）增加负责昆明市人民政府重大事项决策的听证工作和指导、监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重大事项决策听证的工作。

（四）加强昆明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

（五）加强昆明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和负责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的合法性审核。

二、主要职责

（一）拟订本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计划，并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昆明市人民政府立法工作的责任。负责拟订昆明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立法后的评估工作。

（三）负责审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报送昆明市人民政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根据不同情况提出处理意见。负责昆明市人民政府规章报送国务院、云南省人大常委会、云南省人民政府、昆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备案工作。

（四）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重要的地方性法规、昆明市人民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五）负责承办昆明市人民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立法解释工作。

（六）负责昆明市人民政府重大事项决策的听证工作，指导、监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重大决策事项听证工作。

（七）负责行使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的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职权；协调市政府部门之间在实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中的争议和分歧。

（八）监督、检查、指导全市行政复议的相关工作，负责市政府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工作，代理市人民政府参加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承办市政府行政赔偿案件。

（九）负责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的法律审查和法律监督；负责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指导、监督。

（十）负责昆明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并根据不同情况提出处理意见。负责市政府、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登记备案工作。

（十一）负责组织清理和汇编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负责审核市政府各部门编辑的法规性文件，负责昆明市人民政府规章的翻译审查工作。

（十二）负责全国人大、国务院、国务院各部委和云南省人大常委会、云南省人民政府、云南省政府各厅局、昆明市人大常委会下发昆明市人民政府征求意见的法律草案、法规草案和规章草案的办理工作。

（十三）负责昆明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的日常工作。负责昆明市人民政府涉法事务工作，指导、监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的法律顾问工作。

（十四）负责审查确认并公告市级行政执法主体资格，负责组织全市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资格审查和执法证件管理。

（十五）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昆明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机关设6个内设机构（正科级）和机关党总支。

- (一) 综合处
- (二) 立法处
- (三) 行政执法监督处
- (四) 行政复议处
- (五) 行政许可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处
- (六) 法律事务处

内设机构的职责由昆明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在组织实施本部门“三定规定”工作中负责审定印发，同时抄报市委编办备案。

机关党总支负责机关党群工作。

四、人员编制

昆明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机关行政编制 25 名。其中，主任 1 名（正县级），副主任 3 名（副县级），中层领导职数 8 名。机关党总支专职书记 1 名，专职纪检监察员 1 名（正科级）。

五、其他事项

在对外开展工作时，可以使用昆明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昆明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的名义和印章。

六、附则

（一）中共昆明市委机构编制办公室负责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检查。

（二）本规定由中共昆明市委机构编制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昆明市委机构编制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